#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 通过如下决议: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兰坤等 5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 充协议书(一)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

